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品翰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被 告 李永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古宏彬律師(法扶律師)為被告李永全於本院113年度親字第37號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永全目前中風，說話顛三倒四，意思能力有所欠缺等情，此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3日家事調解紀錄表、113年9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。本院乃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，經該會指派古宏彬律師，而古宏彬律師並無不適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爰選任古宏彬律師為被告李永全於本院113年度親字第37號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劉文松